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曉暉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明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3 代理人 洪嫻婷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5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5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8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4,050
19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20 金額為291,600元，清償成數為4.0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21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
23 契約，其保單解約金金額為62,904元（已扣除保單借款及借
24 款利息，惟債務人願提出含保單借款及利息之111,988元攤
25 提至各期還款），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乙紙及
26 債務人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年至111年度綜合
2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
28 金額為291,6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
29 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
30 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1月1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
31 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可處分所

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擔任會場布置計時工作人員，每月薪資為20,000元，有債務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乙件在卷可稽。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17,076元，已低於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所列費用之支出屬必要，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100%列入還款【計算式： $291600 \div (111988 + 2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041)$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91,6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01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02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3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04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未敘明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為求
05 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